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調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被　　告　陳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汽車修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現住所地係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亦自陳被告係於民國103 年10月間，將車輛交由原告修理，原告於107 年8 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103 年送修時所留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時，被告已音訊全無，與被告之戶籍遷移狀況勾稽之結果，足認被告業已未居住於上開地址。又原告亦未舉證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